

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

院政发[2021]4号

关于给予李锦江纪律处分的决定

李锦江，男，学号为 2019111138，2000 年 9 月 12 日生，天津市河东区人，系湖北文理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软件工程 1911 班学生。

2021 年 4 月 26 日 12:00，该生在未履行请假手续情况下，擅自离校。2021 年 5 月 5 日返回学校。

依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生考勤管理规定》（校政发学[2017] 14 号）第五条、第十条第二款、第十一条之规定，李锦江未履行请假手续，旷课达 36 个学时，其行为已构成违纪。依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校政发学[2017]11 号）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给予李锦江严重警告处分。处分期为发文之日起 8 个月。

李锦江学生若对学校做出的处分有异议，可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办公室设在纪委·监察处）提出申诉。申诉期间，原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过逾期未提出申诉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

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21 年 5 月 26 日

计算机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

共印 5 份